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5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漢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115年度偵字第1367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漢強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起訴書，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足見其戒毒之意志尚仍不堅，未能體

01 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且於施
02 用毒品後，為圖一己之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忽視其
03 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均屬可議；惟念被
04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科素行（前犯施用第
05 一級毒品罪經判刑確定），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
06 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0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
08 之3第1項第3款之罪，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瓊徽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徐慧嵐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1 附錄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5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

16 115年度偵字第13677號

17 被 告 李漢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
22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漢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5 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26 於民國113年9月4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
27 字第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
28 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5年1月29日晚間9時許，在其
29 位於臺南市○○區○○里○○000號之住處內，以針筒注射
30 之方式施用海洛因。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
3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車致交通公

共危險之犯意，於115年1月30日13時30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臺南市安定區某處上路，於115年1月30日13時30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永華路與國光五街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查並查得其為毒品人口，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濃度22471ng/mL、可待因濃度1020ng/mL，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漢強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32）、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132）各1份	證明： 1、本案被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32號之事實。 2、被告尿液檢驗結果，檢出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3、被告體內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事實。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一級毒品可待因、嗎啡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5年3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

應，且其可待因（1020ng/mL）及嗎啡（22471ng/mL）之濃度均高於上開公告濃度值，此有上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1份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名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